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中晟高科 公告编号:2025-030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重组前	重组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695.92万元	亏损:1,702.02万元	盈利:231.4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00.58万元	亏损:1,652.44万元	盈利:208.5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8元/股	亏损:0.14元/股	盈利:0.02元/股

注:本报告期,公司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将持有的中晟新材料科技(宜兴)有限公司100%股权以现金方式转让给苏州泷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当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应同时列示重组前、后的上年同期数据。上表中,上年同期(重组前)的数据系公司2024年半年度数据,上年同期(重组后)的数据为模拟重组完成后测算所得。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95.92万元,主要原因有:

1、公司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将持有的中晟新材料科技(宜兴)有限公司100%股权以现金方式转让给苏州泷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产生投资收益4,846.38万元。

2、公司环保板块上半年工程结算收入较少,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5-039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50.00万元至-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450.00万元至-3,100.00万元。

2、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中应当进行预告的情形:"(一)净利润为负值"。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50.00万元至-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450.00万元至-3,10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4年半年度利润总额641.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9.4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5.05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5年半年度归母净利润亏损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整体利润减少以及自有品牌仍处于战略投入期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预计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9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7,500万元至-6,000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6,000万元至-4,5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7,500万元至-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6,000万元至-4,5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334.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30.0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12.51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公司整体毛利率略有下降;2、融资成本较往期增加,导致财务费用上升;3、今年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有所增加,同时坏账计提比例有所增加;4、本期处置一处资产,造成非经常性损失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7月10日、7月11日、7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 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当前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3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07-042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7月7日,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电化学200MW/8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扩大清洁能源业务规模,形成区域竞争优势和规模优势,提高利润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电化学200MW/8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项目动态总投资约77,976万元。

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电化学200MW/8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的公告》。

二、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2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广州华隧盾构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大力培育和发展多功能隧道掘进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提升盈利空间,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7,500万元与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出资3,500万元,共同投资设立广州华隧盾构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广州华隧盾构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备查文件: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044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广州华隧盾构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隧建设")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共同出资11,000万元,投资设立广州华隧盾构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华隧盾构公司"),其中华隧建设出资7,500万元,建工控股出资3,5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华隧建设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隧道工程、建筑设备与工艺技术研发等业务。建工控股以盾构机研发项目向广东省财政厅申请3,500万元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根据广东省国资委对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要求,建工控股须以项目资本金形式拨付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到项目实施主体。

为更好地推进该项目,结合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要求,华隧建设拟与建工控股共同组建华隧盾构公司落实2025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拨付,由华隧建设控股并作为华隧盾构公司实际经营管理者全面负责华隧盾构公司的日常经营;建工控股作为投资方,为华隧盾构公司的发展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渠道支持。华隧建设以货币3,000万元和一台直径9.13米的泥水/土压平衡双模式盾构机拆出部件作价4,500万元,合计7,500万元入股,股权占比为68.18%;建工控股以3,500万元专项资金入股,股权占比为31.82%。华隧盾构公司注册资本金拟设定为3,000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金的部分计入华隧盾构公司资本公积,用作后续项目投入。

华隧建设与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共同投资设立华隧盾构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该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2025年7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育民先生和戴智波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全体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2025年7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12层。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12层。

4.法定代表人:张育民。

5.注册资本:6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内进行资产重组和优化配置,对外进行抵押、转让、变现和投资等资本运作。建筑及建筑关联类企业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咨询服务;商品房购置、租赁及销售;物业管理、租赁及综合家居服务;劳务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疗、健康与养老业务的投资、建设与运营。

7.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东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广东省财政厅,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1.历史沿革

建工控股成立于2021年8月4日,国有控股企业,法定代表人张育民。建工控股是为深化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建工集团",成立于1953年,前身是广东省建筑工程局,2018年1月与原水电集团合并)企业改革、优化国有资本布局而设立的省国资一级监管单位,承担原建工集团职能、定位,是全省建筑行业龙头企业,2024年位列中国企业500强第276位。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建工控股聚焦建筑业及建筑关联产业和医疗与养老健康产业等主业,围绕"大建筑业"产业定位,打造"投、融、建、管、营"一体化服务能力,整体高质量发展呈现良好态势。

3.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8,405,117.90	18,339,306.25
净资产	3,083,189.35	3,077,594.81
营业收入	7,479,487.90	1,510,097.74
净利润	114,101.27	6,011.67

(三)关联关系:建工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建工控股存在关联关系。

(四)建工控股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建工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拟共同出资设立的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广州华隧盾构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公司住所: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曾边村市新公路侧(B厂房)自编号之一;

4.注册资本及认缴方式: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3,000万元,华隧建设认缴出资2,045.40万元,股权占比68.18%,其中,以货币出资818.16万元,以实物(其他出资方式)一台直径9.13米的泥水/土压平衡双模式盾构机拆出部件作价出资1,227.24万元;建工控股认缴出资954.60万元,股权占比31.82%,其中,以货币出资954.60万元。

5.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范围为准)。

上述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内容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出资方式)

本次交易定价经双方协商确定,建工控股以货币3,500万元出资,华隧建设以货币3,000万元和一台直径9.13米的泥水/土压平衡双模式盾构机拆出部件作价4,500万元出资。盾构机拆出部件产权清晰,未设定抵押、担保等权利限制,亦未涉及诉讼或仲裁事项。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080025号),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2月13日,采用市场法评估,盾构机拆出部件评估价值合计4,500.08万元。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基本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华隧盾构公司章程将约定股东权利义务、利润分配及退出机制,无需签订投资协议。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无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七、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华隧建设与建工控股共同投资设立华隧盾构公司是为了大力培育和发展多功能隧道掘进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提升盈利空间,提高利润水平,未来经营对公司及华隧建设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76,910.18万元(其中工程施工类关联交易包含以前年度承接的工程施工项目,在本年度实际发生的工程施工金额)。

九、备查文件

1.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3.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043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电化学200MW/8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扩大清洁能源业务规模,形成区域竞争优势和规模优势,提高利润水平,公司下属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瓦提粤水电")拟投资建设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电化学200MW/8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项目动态总投资约77,976万元。

一、投资概述

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广东水电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水电二局")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水电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阿瓦提粤水电投资建设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电化学200MW/8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70亩,储能装机容量200MW/800MWh,为构网型独立储能。项目动态总投资约77,976万元。其中,首期动态投资53,976万元,项目资本金不少于首期动态投资的20%约10,795万元,由新疆粤水电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对阿瓦提粤水电进行增资;二期动态投资24,000万元(于运营期第11年投资,用于更换电芯)。阿瓦提粤水电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利用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等进行投资。

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达到董事会标准的累计投资后,截至本项目审议前,公司累计对外投资141,694.97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202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电化学200MW/8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项目已取得阿克苏地区发改委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2408221307652900000305),以及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阿瓦提粤水电20万千瓦/80万千瓦时构网型储能项目接入系统的批复》。

二、投资主体概况

1.名称: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新型光伏工业园区。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时间:2014年4月10日。

5.法定代表人:张大千。

6.注册资本:68,071万元。

7.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的投资开发与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阿瓦提粤水电的实际控制人是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

9.阿瓦提粤水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为推进该项目投资建设,阿瓦提粤水电聘请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出具《阿瓦提粤水电20万千瓦/80万千瓦时构网型储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西侧约25km处,站址区域地形平坦开阔,周边无大型河流,附近220kV粤水电阿瓦提光伏汇集站现有进场道路,交通条件便利,站址周围无电磁干扰,无大的污染源,适宜建站。

2. 本项目建设构网型储能容量为200MW/800MWh。根据本项目接入系统批复,本项目新建1座220kV升压汇集站,通过1回220kV线路接入220kV粤水电阿瓦提光伏汇集站,导线采用J/G1A-2x630,线路长约0.3km。

3.项目建设工期为6个月,动态投资约为77,976万元,单位投资成本0.9747元/Wh,静态投资约为77,399万元,单位投资成本0.9675元/Wh。

4.根据公司在新疆已投产的电源侧储能电站充放电次数分析,年平均充电次数为363.57次/年,本项目测算充放电次数按照360次/年进行计算,充电电价0.0603元/kWh(不含税,下同),放电电价0.3853元/kWh,电价差为0.325元/kWh进行财务评价得出: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6.24%(税后),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0.77%,税后投资回收期13.69年,财务评价可行。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为了拓展公司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利润水平。

本次投资存在上网电价降低和交易次数减少等可能导致项目收益减少的风险。

该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将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对公司、广东水电二局、粤水电能源集团、新疆粤水电及阿瓦提粤水电未来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五、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已建成投产的储能电站项目总装机10万千瓦。公司将及时披露本项目投资建设进展情况。

六、公司累计对外投资事项

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达到董事会标准的累计投资后,截至本项目审议前,公司累计对外投资141,694.97万元。具体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决策时间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5年5月30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收购濮阳县永瑞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100%股权项目	129,701.68
2	2025年5月30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广东天泽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增加1,600万元注册资本项目	1,600.00
3	2025年6月5日广东粤水电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广东粤水电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京山市新硕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840.00
4	2025年6月17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迁建至白云区江高镇井岗村工业园项目	6,252.00
5	2025年6月17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广东建建工程有限公司增加3,301.29万元注册资本项目	3,301.29

七、备查文件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900万元,上年同期为-1292.38万元。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900万元,上年同期为-1255.07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900万元,上年同期为-1292.38万元。

2、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900万元,上年同期为-1255.07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92.3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55.0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8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略有降低;同时受本期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单位产品的制造成本相比上年同期有所上升、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导致公司本期亏损额相比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期业绩预告基于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61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00万元到-2,200万元;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500万元至-6,4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00万元到-2,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金额有所减少。

2、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500万元至-6,4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金额有所减少。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8,500.0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13.4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338.2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23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受宏观经济环境因素影响,市场需求尚未出现明显好转,公司经营业绩仍处于亏损状态;报告期末,公司所持索尔思可转债公允价值有所上升,因此公司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金额较2024年同期有所减少。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25-049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2.34亿元。

●预计2025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2.47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2.34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亏损约20.28%。

2. 预计2025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2.47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亏损约14.02%。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4.0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7亿元。

(二)每股收益:-0.09元。

三、本期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公司深化机制体制改革,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实现钢产量79万吨,同比增幅21.12%,钢材产量75万吨,同比增幅19.29%。产量规模虽上升,但受国内钢材市场价格持续低迷的影响,公司钢材生产仍处于亏损。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5-036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80.00万元到1,600.00万元。

● 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300.00万元到1,52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80.00万元到1,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300.00万元到1,520.00万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368.5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5.1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20.11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调理品(预制菜)销量同比增长,其中出口销量同比增长较大;

(二)报告期内,受饲料原料价格、鸡苗价格下降影响,毛鸡养殖成本同比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估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5-057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诉讼(仲裁)涉案金额:36,927.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部分案件尚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或未执行完毕,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针对已生效的判决,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积极行使诉讼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近日对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件材料及《参加诉讼通知书》,认为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诉被告上海圆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处理结果与海航控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决定依申请追加海航控股为案件第三人,本次案件涉案金额17,006.98万元。本案的诉讼请求与公司没有直接关系,但因本案的债权确认情况、相关抵押物和质押物的处理结果与公司履行相关担保债权存在关联,因此主动申请作为第三人参与本次诉讼。

截至2025年7月14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约36,927.00万元,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圆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7,006.98	一审中,尚未开庭。
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飞扬航空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	服务合同纠纷	3,902.35	原被告双方达成和解协议,2025年4月3日收到法院的民事调解书,此案件已办结。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密云支行	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1,596.27	一审中,尚未开庭。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黔江机场分公司	/	合同纠纷	1,267.98	一审中,尚未开庭。
岳峰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	劳动合同纠纷	1,264.62	双方不服仲裁结果,均已上诉,目前一审中,尚未开庭。
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融旅文创集团有限公司	/	服务合同纠纷	877.61	二审中,尚未判决。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670.20	一审以约定仲裁为由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
祝少斌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	劳动争议	581.27	被告不服裁决结果,提起诉讼。一审中,尚未开庭。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581.09	一审已结束,尚未判决。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518.96	一审以约定仲裁为由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879.41	2024年10月28日,收到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裁定书,裁定:驳回起诉。 2025年1月24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1、撤销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琼02民初11号民事裁定;2、本案指令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一审已于2025年4月14日开庭审理,尚未下判。
其他涉案金额500万元以下的小额诉讼	/	_	7,780.26	共计210件,其中50件已结案。	

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2日、2022年6月7日、2023年4月21日、2023年7月20日、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14日、2024年3月5日、2024年4月26日、2024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编号:临2022-036)、《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2-059)、《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编号:2023-03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及已披露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3-06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及已披露诉